

檔 號：5700502
保存年限：5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張文臻
電話：049-2222106#1335
電子信箱：cwc0221@nantou.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500218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1050021887_Attach01.doc)

公告周知，文存。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約用助理員 陳思媛
105.2.4

秘書侯東成

105.2.04

副教授兼學務處
職涯發展中心主任 陳皆儒教授兼學務處
學生事務長 吳明烈

105.2.04

代為
決行主旨：檢送本縣104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檢討會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南投縣各高中職、南投縣各國民中學、南投
縣各國民小學、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

副本：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2016-01-27
16:52:50

學生事務處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南投縣 104 學年度音樂比賽檢討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10 時 30 分結束

貳、地點：草屯國中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科長秋雅

紀錄：張文臻

肆、業務單位報告：略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建議比照全國賽，讓沒有音樂班學校報名 A 組比賽，請討論。(提案單位：大成國中)

決 議：

(一) 依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參賽資格基本規定第四點辦理：團體項目無論組類音樂班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隊伍中只要有音樂班(參賽資格基本規定一、1.2.3.4.) 學生，僅得報名 A 組；非音樂班學生初賽時得報名團體項目 A 組。

(二) 本縣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參賽資格基本規定第五點刪除。

案由二：放寬直笛合奏參賽人數，請討論。

說 明：因應少子化現象，並鼓勵 6 班小校發展音樂教育，提供學生展演舞台與機會，有必要調降參賽人數下限(現行規定為 10 人)，協助促成小校有機會參與音樂比賽。(提案單位：發祥國小)

決 議：於本縣實施要點直笛合奏的組隊規定中增列：丙組(班級數 7 班以下)參賽學生至少 8 人以上。

案由三：評審對樂曲喜好差異性太大，建議評審增至 7 人採去頭去尾計算方式，請討論。(提案單位：鹿谷國小)。

決 議：考量縣政財源，仍維持 5 位評審。

案由四：南管與絲竹表現方式明顯不同，列入同場比賽有不妥，建議分開辦理，請討論。(提案單位：鹿谷國小)

決 議：全國決賽並未分開舉辦，故依全國賽規定合併辦理，如爾後全國賽分開辦理亦比照辦理。

案由五：評審老師的座位依比賽項目做安排，非讓老師自由入座，請討論。(提案單位：光華國小)

說 明：如個別樂器項目座位安排偏前面，讓評審老師可聽清楚樂器演奏細部音色與技巧。而合奏部份請老師往後坐，以免聽到某一聲部特強而認為樂器配置不當或比例失衡。

決 議：承辦單位會規劃最適當的評審座位區塊，並於評審會議中建議評審較佳的聆聽位置。

案由六：比賽日期訂於 11 月中旬後再比賽，請討論。(提案單位：光華國小)

說 明：近來比賽日期提早至 11 月上旬，對於需練合奏的兒童樂隊時間緊迫，請與文化局早點安排場地，並訂於 11 月中旬後比賽，以俾有充裕的時間練習。另外，11 月正值各校期中考或第二次段考期間，建請避開 11 月初賽

程。

決 議：本縣音樂比賽場地每年皆借用文化局場地辦理，然文化局因本身業務需求，場地借用日期無法配合本縣音樂比賽的檔期。擬提案至縣務會議，固定每年 11 月的第三週及第四週為本縣音樂比賽的檔期，協調文化局予以協助，以利順利完成賽事並推展音樂教育。

案由七：國小團體組賽程請避開週三下午，請討論。(提案單位：虎山國小、光華國小)

說 明：國小週三下午不必上課，且有課後社團安排或是安親班時間，有些家長會因此不讓子女參加團體組比賽，也會衍生家長接送的問題。

決 議：承辦單位盡量避開安排國小團體賽程於週三下午。

案由八：演講廳舉辦個人賽時，請主辦單位協調場地單位給予舞台充分的照明，或事先規劃伴奏人可以在適當明亮處擺放伴奏樂器，或是允許賽前可至比賽場地預先擺放伴奏樂器(擺放試燈光，非彩排試音)，請討論。(提案單位：漳興國小)

說 明：1.文化局演講廳的舞台在比賽前已經擺好平台鋼琴一台，供鋼琴伴奏用，但並非每位選手都是鋼琴伴奏，亦有選手是揚琴伴奏。揚琴因為鋼琴不方便移動的關係，只能架設在舞台邊。鋼琴的位置有燈光照明，揚琴可擺放得位置卻沒有充足的照明；2. 2015/11/18 胡琴獨奏比賽，協助伴奏的揚琴老師反應，舞台上的燈光是從前面斜射進來，他們所能擺放揚琴的位置因為燈光的關係，導致他們在舞台上看不到譜，伴奏效果大受影響，當天比賽照片如附件。

決 議：承辦單位事先規劃燈光較亮的伴奏區塊。

案由九：南投縣 104 學年度音樂比賽承辦單位辦理檢討事項，請討論。

說 明：請承辦學校草屯國中逐一說明。

決 議：

(一) 今年縣賽會規劃於文化局演藝廳前的廣場及旁邊的停車場搭設練習區帳棚，並禁止學生於文化局館內及演藝廳後台停車場區域練習，維護文化局辦公品質。

(二) 文化局演講廳的門壞掉，告知文化局維修。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絲竹室內樂各校大小團差異太大，是否比照合唱、直笛合奏及兒童樂隊以班級數分為甲、乙、丙組。(提案單位：鳳凰國小)

決 議：於團體組報名規定中增列：絲竹室內樂以班級數分為分甲、乙組(甲組：班級數 12 班以上；乙組：班級數未滿 12 班)，以甲組第一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為原則。

提案二：團體組及個人組，在 A 組跟 B 組的比賽出場順序，是否先 B 組在 A 組，避免評審評判時有太大的落差。

決 議：承辦單位在安排賽程時會盡量以 B 組先出場，但仍以整體賽程安排順暢度為主。

柒、散會